

臺北市議會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議人字第一〇二七七八號

查本會第九屆議長副議長選舉業經依照「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全體市議員投票選舉吳碧珠為議長李新為副議長並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本會宣誓就職。

議長 吳碧珠